

#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检测合同

委托方(全称):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 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甲方检测要求及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检测,并按照客观的数据出具报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检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一期试桩检测
-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地块
- 3、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试桩检测及其他检测等甲方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及为完成检测所需的一切措施处理费(含场地处理、发电机、进退场等),提供有效、完整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服务。

## 二、收费标准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三、检测标准

- 1、所有检测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检测标准。
- 2、桩基检测试验选用的技术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DGJ32/TJ 142-2012);桩位平面布置图。

## 四、合同价款

- 1、签约合同价:含税总价 546200.00 元(大写: 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15283.02 元(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叁元零贰分),税率为 6%,税金 30916.98 元(大写: 叁万零玖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所需的人工及机械配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等，即至完成检测，出具静载试验报告的所有费用；措施费工程量按检测的设备套数计算（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且经委托方认可），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发电机租赁使用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时不再由于上述理由而另行增加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性税率调整，合同中不含税价不调整，含税价按相关政策文件调整。

3、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按合同签约价格固定不变，数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因数量变化而调整。签约合同价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进出场费、转场费、荷载运输费、吊装运输费、静载配重费、水电费、场地处理费、基桩检测及出具报告、利润、规费、税金等，因分阶段实施或设计变更等引起静载配重、检测设备、吊装机械等多次进出场、运输等增加费、保管费（现场设备和材料）均应计入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签证。

4、固定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1）工程材料（设备）、人工工资市场价格的波动。

（2）工程量的变动对中标单价的影响。

（3）政策性调整对中标单价的影响。

5、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工程计量时，如因招标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由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监理、审计、甲方代表现场计量审查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如因招标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费用项目，由乙方提出变更价格，经监理、审计、甲方代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不得拒绝甲方要求增加的地基基础专项检测内容（检测单位无该项资质的除外），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 五、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②检测完成，提交试桩检测报告后，45 日之内付至合同价的 60%；
- ③基础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审定后 60 日之内付至 100%。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不合格复试费用由乙方向工程承包人收取。

## 六、工期要求

- 1、工期：15 天，具体以甲方下达的指令为准，甲方提出检测要求 24 小时内，乙方应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 1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 2、乙方在检测完成后 2 天内清场，如未及时清场，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 1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 3、乙方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必须以电话形式或其他形式上报检测结果，同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提供中间报告，检测完成 2 天内必须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委派 梅建 为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13511670881。负责现场施工签证确认，对工种质量和工程进度进行监督，会同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并负责对当天的工程量签证确认，签收施工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2) 工程开工后，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桩基检测规范要求需要进行的相关检测均委托乙方进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 甲方应确保场地三通（水、电、路），如现场电未及时到位，乙方应考虑相应的发电设备确保项目进展（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并满足汽车运输和吊车的吊装要求，保障乙方仪器设备顺利进场；负责检测桩的桩头开挖及按乙方要求进行桩头处理；

(6) 甲方应及时确定试验桩数、桩位，提供书面选桩单；同时负责试验桩头的开挖和处理，试验支墩处理确认现场试验桩位，保证桩头满足试验条件；

(7) 甲方应及时提供建筑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桩基设计图纸和桩基施工记录等技术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8) 按双方商定要求提供必要的试验道路、桩头处理、及机械配合。

##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委派徐江兵为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15351988218。若乙方换人，必须提前2天通知甲方，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如检测过程中发现质量异常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3)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以满足工程验收及工程备案要求；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4)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5)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6) 向现场项目部报审检测方案并附方案预算；

(7) 严格按试验技术规范进行试验工作，保证试验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

(8) 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进度，及时安排试验人员进行现场试验工作，并尽快提供试验数据；

(9) 乙方现场提供使用的仪器设备完好、使用正常，并经相关部门鉴定；

(10) 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

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

(11) 桩基检测乙方完成野外作业后，1 日内提供试验结果。试验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2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报告，正式报告一式四份。

(12) 乙方提供基于精确远程监控技术的地基基础咨询与检测。

(13) 乙方在试桩配载进场前需要核定其重量并通知甲方到场见证。

(14) 乙方须自行保管现场设备、材料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5) 本工程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场地出入口及施工便道由乙方自行考虑，并已含在合同价内，结算中不另行调整。

(16) 乙方应在基础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 号文件执行。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支付给结算审计单位，如发生超额审计费，审定后的付款需提供审计单位出具的超额审计费收款证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若需），复审金额作为审定金额。

## 八、违约责任

-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检测费 10 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 1 条另行赔偿。
- 3、 检测单位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 1000 元支付甲方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则应偿付相应

检测费百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

-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按甲方开工通知书要求进场试验（提前 3-5 天通知乙方）。若乙方无法按时进场试验，应与甲方商议决定；否则即开始计算工期。
- 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如有违约按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检测单位，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1、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南京南天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  
广场 9 栋 408 室

联系人及电话：徐江兵 15351988218

签约日期：2024 年 9 月 日



#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乙方（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单位（盖章）：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9月26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试桩检测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设计试桩检测					
1	预制桩低应变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56	49.28	2759.68	
2	灌注桩低应变检测：桩型综合考虑；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根数	4	49.28	197.12	
3	钻孔桩成孔检测：孔径、孔深、沉渣及垂直度检测；检测要求详见图纸及现行检测规范	孔	3	709.66	2128.98	
4	抗压桩：桩型综合考虑，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估算最大加载量为7500KN，加载至土体破坏或桩身破坏时终止加载（但不超过最大加载量，具体加载要求详见图纸）	t	3600	39.4255	141931.80	堆载量
5	抗拔桩：桩型综合考虑，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估算最大加载量为2500KN，加载至土体破坏时终止加载（但不超过最大加载量，具体加载要求详见图纸）	根数	20	13798.90	275978.00	
6	抗拔桩：桩型综合考虑，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估算最大加载量为2000KN，加载至土体破坏时终止加载（但不超过最大加载量，具体加载要求详见图纸）	根数	4	7885.09	31540.36	
7	抗拔桩：桩型综合考虑，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估算最大加载量为2200KN，加载至土体破坏时终止加载（但不超过最大加载量，具体加载要求详见图纸）	根数	2	10841.99	21683.98	
	小计				476219.92	
二	灌注桩原材料质量检测	项	1	492.82	492.82	
三	措施费					
1	抗压检测措施费[包含抗压检测设备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发电机租赁使用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抗压检测设备套数计算]	套	1	59138.16	59138.16	
2	抗拔检测措施费[包含抗拔检测设备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发电机租赁使用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抗拔设备套数计算]	套	3	3449.70	10349.10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项目）	项	1			



	小计			69487.26	
四	合计[-]+[二]+[三]		546200	税率 6%	



备注：

- 1、具体参数详试桩图纸；
- 2、供应商应至现场踏勘实施条件，采购人不提供水电；
- 3、抗压堆载量为单桩最大加载值的 1.2 倍；
- 4、抗拔静载实验综合单价已包含地基处理费用，确保支座反力满足检测要求，供应商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此因素后报价；
- 5、综合单价应包含试验所需的人工及机械配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即至完成检测，出具静载试验报告的所有费用；
- 6、措施费以套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进退场费用、场地处理（达到机械进退场、移机等条件）、发电机租赁使用等产生的全部费用。如供应商认为招标清单列项不全可在其他项目中自行增加，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7、备用桩不在清单内，若实施，执行报价中已有的综合价格，工程量按实结算。

